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3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許長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陳宣禎
　　陳宣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宣豪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2月7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 份

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